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16年8月5日至2016年8月9日（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在董事会上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所有提案均投赞成票。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陈隆峰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6年8月1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陈隆峰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出席了本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且对《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投了赞成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8月10日14点00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
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康美镇城垵路旗滨集团办公总部会议室。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1.04	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0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10	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1	预留权益的处理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3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4	回购注销的原则
2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

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16 年 8 月 4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8 月 9 日（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委托投票股东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康美镇城垵路；

收件人：沈美丽；

邮编：363401；

联系电话：0596-5699668；

联系传真：0596-569966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独立董事陈隆峰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隆峰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1.04	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0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10	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1	预留权益的处理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3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4	回购注销的原则			
2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